

# 三明市水利局文件

明水审批〔2023〕7号

## 三明市水利局关于 福建省 2023-2025 年三元区坂星中型灌区 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三元区水利局：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查审批福建省 2023-2025 年三元区坂星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元水〔2022〕157号）收悉。我局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福建省 2023-2025 年三元区坂星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并提出评审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建设范围及内容

同意该项目设计灌溉面积 1.41 万亩，实施范围涉及岩前镇和莘口镇等 2 个乡镇 13 个行政村。

## 二、工程等级与设计标准

1. 工程等（级）别：同意本工程等别为 IV 等，干渠及渠系建筑物等永久性建筑物为 5 级；次要建筑物为 5 级。

2. 灌溉标准：同意灌溉设计保证率采用 90%。

3. 排水标准：同意设计暴雨重现期采用 5 年一遇；设计暴雨历时和排除时间：水稻区采用 1d 暴雨 3d 排至耐淹水深，旱作物区采用 1d 暴雨从旱作物受淹起 1d 排至田面无积水。

4. 防洪标准：同意堰坝、泵站主要建筑物洪水标准按 10 年一遇洪水设计，20 年一遇洪水校核。

5. 水质标准：同意农田灌溉用水水质采用《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农田灌溉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标准值。

## 三、投资概算及资金筹措

本项目概算投资为 1010.76 万元，除中央资金补助外，其余由地方政府及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 四、施工工期

同意施工总工期为 23 个月。

## 五、有关要求

（一）请根据评审意见要求，进一步完善有关工作，抓紧筹措和落实建设资金，加强专项资金监管，专款专用，规范财务管理制度。

(二)要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和竣工验收制的要求，加强项目建设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按期完成建设任务。

(三)项目涉及的用地、用林、环评等其他行政审批事项，在未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前，不得违法开工建设。

附件：福建省 2023-2025 年三元区坂星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实施方案技术评审意见



# 福建省 2023-2025 年三元区坂星中型灌区 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实施方案技术评审意见

按照《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做好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闽水函〔2022〕184号）精神，2022年12月20日，三明市水利局在三明市组织召开《福建省2023-2025年三元区坂星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实施方案(送审稿)》（以下简称《实施方案（送审稿）》）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三元区水利局，莘口镇人民政府、三元区岩前镇人民政府，三明市三元区灌区服务中心（建设单位），三明市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和评审专家，并成立了技术评审专家组（名单附后）。会议听取了编制单位对《实施方案（送审稿）》主要内容的汇报和建设单位关于前期工作开展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技术评审初步意见，会后设计单位根据技术审查初步意见及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并提交了《福建省2023-2025年三元区坂星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实施方案（报批稿）》（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经复审，认为《实施方案》的内容和深度基本达到实施方案阶段的要求，主要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三元区坂星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建设涉及三元区岩前镇和莘口镇等2个乡镇13个行政村，设计灌溉面积1.41万亩，有效灌溉面积1.23万亩。目前灌区因建设标准低、老化等

原因存在渠道淤积、渠道坍塌及渗漏，渠系建筑物老化及不配套，部分拦河坝水毁严重，量测与管理设施不健全、灌区信息化程度偏低等问题。为提高三元区坂星中型灌区区域水资源利用率、保障灌区运行安全、进一步推进灌区农业水价改革工作，促进灌区农业可持续发展及乡村振兴对灌区供水保障服务的需求等，建设三元区坂星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是十分紧迫和必要的。为贯彻落实国家乡村振兴发展战略与国家节水行动方案，补齐灌区灌排工程基础设施短板、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加快水利现代化和促进农业现代化，开展与实施2023-2025年三元区坂星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是十分必要的。

## 二、灌区水量供需分析及水质分析

### （一）灌区现状与项目实施后的水量供需分析

1. 基本同意可供水量分析成果。灌区保证率 $P=90\%$ 年径流总量为8559.4万 $m^3$ ，现状年可供水量为1403.05万 $m^3$ ；项目实施后年增供水能力625.72万 $m^3$ 。

2. 基本同意需水量分析成果，灌区保证率 $P=90\%$ 现状年需水量为1014.63万 $m^3$ ，季节性缺水为153.94万 $m^3$ 。

3. 基本同意项目实施后在保证率 $P=90\%$ 时供水设施的供水量能满足灌区农业用水需求的水量供需平衡结论。

### （二）灌溉水质分析

基本同意灌溉水质能满足灌区农业灌溉用水的要求。

## 三、工程地质

1. 同意工程所在区II类场地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05g，地震反应谱特征周期为0.35s，工程区地震基本烈度为VI度的结论。

2. 基本同意项目区拦河坝、泵站、沟渠建筑物等工程地质条件评价。

#### 四、主要建设内容

基本同意《实施方案》提出工程建设主要内容为：（1）新建、续建与加固渠首工程（包括水源工程）22座。其中，新建拦河坝17座，改建拦河坝4座，泵站改造1座；（2）新建与改造干支渠渠道衬砌总长14.888km（骨干渠道防渗10.79km，管道改造0.543km，骨干排水沟防渗衬砌3.555km），渠道清淤疏浚2.279km；（3）配套改造渠系建筑物21座（处）。其中，新建沉砂池7座，新建盖板涵6座，改造涵洞6座，新建分水闸2座；（4）新建量测与管理设施71处（套）。其中量水设施59处（套）（多普勒流量计9处、管式流量计1处、量水堰37处、便携式量测设施2套、监测设施10处）；新建标志牌2座、测量房10座。

#### 五、工程设计

##### （一）工程等级与设计标准

1. 工程等（级）别：同意本工程等别为IV等，干渠及渠系建筑物等永久性建筑物为5级；次要建筑物为5级。

2. 灌溉标准：同意灌溉设计保证率采用90%。

3. 排水标准与排涝标准：同意设计暴雨重现期采用5年一遇；设计暴雨历时和排除时间：水稻区采用1d暴雨3d排至耐淹水深，旱作物区采用1d暴雨从旱作物受淹起1d排至田面无积水。

4. 防洪标准：同意堰坝、泵站主要建筑物洪水标准按10年一遇洪水设计，20年一遇洪水校核。

5. 水质标准：同意农田灌溉用水水质采用《农田灌溉水质标

准》（GB5084-2021）中农田灌溉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标准值。

6. **建筑物使用年限：**基本同意渠道合理使用年限为20年，灌排建筑物合理使用年限为20年，拦河坝、水闸和泵站合理使用年限为20年。

## （二）建设目标

基本同意《实施方案》提出灌区改造后，基本实现“节水高效、设施完善、管理科学、生态良好”的总体目标。

基本同意建设目标为通过项目的实施，实现新增及恢复灌溉面积0.34万亩，改善灌溉面积1.07万亩，年增节水能力66.53万 $m^3$ ，年增供水能力625.72万 $m^3$ ，渠系水利系数由0.63提高到0.67；灌溉保证率达到90%，完成综合水价改革面积1.41万亩。

## （三）灌区工程总体布局

基本同意《实施方案》提出结合项目区划分为莘口镇灌片、岩前镇灌片等2个灌片设计灌溉面积1.41万亩，有效灌溉面积1.23万亩，综合水价改革任务面积1.41万亩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等总体布局。

## （四）主要工程设计方案

### 1. 渠首工程（包括水源工程）设计

（1）**堰坝工程：**基本同意《实施方案》提出本阶段新建15座拦河坝、拆除重建2座拦河坝、改造4座拦河坝的方案设计。施工阶段应根据实际地形、地质与水流条件，进一步优化各建筑物的布置与结构断面等工程设计。

（2）**泵站工程：**基本同意《实施方案》提出本阶段改建楼源村上寨提灌站的设计方案。施工阶段应根据实际地形、地质与

水流条件，进一步优化各建筑物的布置与结构断面等工程设计。

## 2. 渠（沟）道工程

（1）开挖疏浚工程：基本同意《实施方案》提出本阶段对干支渠渠道开挖疏浚的方案设计。

（2）干支渠衬砌工程：基本同意《实施方案》提出本阶段干支渠渠道衬砌采用C15砼衬砌防渗的方案设计。

基本同意《实施方案》提出本阶段岩前镇乌龙村沙坊大圳水渠、岩前村罗坑引水渠1、岩前村罗坑引水渠2、莘口镇楼源村上寨引水管及楼源村上寨引水管2等5条渠道进行管道化改造。其中，莘口镇楼源村楼源村上寨引水管2采用钢管；岩前镇乌龙村沙坊大圳水渠、岩前村罗坑引水渠1、岩前村罗坑引水渠2、莘口镇楼源村上寨引水管采用PE管。

## 3. 渠系建筑物工程

### （1）沉砂池

基本同意《实施方案》提出本阶段新建7座沉砂池采用C25钢筋砼结构的设计方案。

### （2）盖板涵

基本同意《实施方案》提出本阶段6座盖板涵采用C25钢筋砼结构的设计方案。

### （3）涵洞

基本同意《实施方案》提出本阶段6座涵洞采用C30预制钢筋砼管的设计方案。

### （4）分水闸

基本同意《实施方案》提出本阶段2处分水闸的设计方案。



#### **4. 量测与管理设施**

基本同意《实施方案》提出本阶段9套多普勒流量计、1处管式流量计、37座量水堰、2套便携式量测设施、10处监测设施、2处标志牌、10处量测房等量测与管理设施的设计方案。

#### **六、机电及金属结构设计**

基本同意《实施方案》机电及金属结构的相关内容。

#### **七、建设期管理及施工组织**

基本同意《实施方案》提出本项目的建设期管理、施工组织及主要单项工程施工方案。同意总工期为23个月。

#### **八、灌区运行管理及劳动安全与卫生**

基本同意《实施方案》提出的运行管理方案及劳动安全与卫生的相关内容。

#### **九、工程建设征地**

基本同意工程建设征地相关内容。

#### **十、水土保持方案**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的内容。

#### **十一、环境保护设计**

基本同意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

#### **十二、节能设计**

基本同意《实施方案》提出的节能设计的相关内容。

#### **十三、投资概算及资金筹措**

##### **(一) 投资概算**

基本同意概算采用的编制依据、定额及取费标准。本项目概算投资为1010.76万元。

## （二）资金筹措

基本同意本项目资金筹措方案为：除争取上级资金补助外，其余由地方自筹解决。

## 十四、项目效益及国民经济评价

基本同意《实施方案》提出项目建成后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新增农产品生产能力和产值、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经济评价等相关内容。

附件：1. 概算表

2. 技术评审专家组名单

福建省2023-2025年三元区坂星中型灌区续建  
配套与节水改造实施方案技术评审专家组

2023年1月17日

## 附件 1

## 工程概算总表

工程名称：福建省 2023-2025 年三元区坂星中型灌区  
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单位：万元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安 工程费	设备 购置费	独立 费用	合计
I	工程部分投资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693.22			693.22
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9.73	44.82		54.55
第三部分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4.46	0.91		5.37
第四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52.42			52.42
第五部分	独立费用			114.56	114.56
	一至五部分投资合计				920.12
	基本预备费				46.01
	静态投资				966.13
II	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23.16
III	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7.97
IV	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13.20
V	工程总投资				1010.67

福建省 2023-2025 年三元区坂星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专家评审专家组成员签字表

日期: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序号	姓名	专家组职务	工作单位	专业	职称	签名
1	李腾达	组长	科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工	高工	李腾达
2	姜妍	组员	三明市水电工作站	水工	高工	姜妍
3	刘敏	组员	三明市水电工作站	水工	工程师	刘敏
4	俞裕线	组员	三元区水资源与河务中心	水工	工程师	俞裕线
5	蔡秀莲	组员	三明生态新城明城康养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概算	高工	蔡秀莲

抄送: 福建省水利厅, 三明市财政局, 莘口镇人民政府、岩前镇人民政府、  
三明市三元区灌区服务中心。

三明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17 日印发